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KJ-YL20201117-1

签订时间：2020.11.17

签订地点：河南.巩义

买方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卖方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买方向卖方购入钻石粉事宜，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规范、数量、价格。

序号	名称	厂家/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钻石粉	亚龙	W1-3	克拉	2000	0.4	800
合计：							800
合同总价款为： <u>800元</u> （大写： <u>捌佰元整</u> ）							

二、**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**卖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及技术协议要求，并以满足买方的生产工艺需要为基本前提。

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、产品合格报告、检测报告等文件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交货及验收。

1、**包装：**卖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，对产品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、装卸的坚固包装，并按需加上防潮、防霉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，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、**运输方式：**汽车运输，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运输费、保险费等由卖方承担。

3、**交（提）货数量及时间：**交货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前，交货地点：河南省巩义市伊河路121号，联系人：张志阳，电话：15517197555，有特殊情况的，买方提前以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。

4、**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**按实际收货数量计算。

5、**货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发生转移。**

6、**产品到达买方仓库后，由买方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。**买方对产品的外观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外在瑕疵存在异议的，在1个月内通过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，卖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处理，卖方逾期不到场或到场后与买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买方有权拒绝签收。

7、**产品的质量异议期为两年，自货款付清之日起算。**

8、**卖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自觉遵守买方的安全制度和规范，**产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，与买方无关。

四、产品的质量保证。

1、**质保期两年，自货款付清之日起算。**买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检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，存在单项或部分指标不合格的，即视为产品整体不合格，卖方应退还已付货款，买方无需退货。

2、质保期或质量异议期内，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其他不易发现瑕疵的，在1个月内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，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处理，为买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换新等服务。产品经维修仍无法使用的，卖方应免费换新。

3、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到场处理的，买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维修，或者租赁、购买同等条件的产品供生产使用，因此产生的维修、租赁、购买费用，卖方应承担。

4、产品因质量问题影响买方正常生产运营的，买方有权索赔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生产经营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买方支付的诉讼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双方暂定买方每日的损失为10000元，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的，可另行主张。

5、卖方产品在任何时候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，自愿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倍的赔偿金。

6、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，质保期自产品维修合格或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五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。

1、货款总额：捌佰元整

2、货款方式：货到票到付款

3、发票开具：13%增值税专用发票

4、支付方式：电汇或承兑

六、违约条款。

1、卖方迟延交货或拒绝交货的，每迟延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1%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7日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应返还已付货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用于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款等，买方均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可另行要求支付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买方可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和自身生产、销售情况提前3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变更或解除通知到达卖方即生效，卖方对此无异议，双方合同的解除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2、由于买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产品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的，卖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原价值回收。

八、争议解决条款。

1、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。

1、买方确定由张志阳作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：15517197555，微信：15517197555，传真：0371-64349608，邮箱：496025073@qq.com，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沟通。

2、卖方确定由林洁琼作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：13838226411，微信：13838226411，传真：0371-67650316，邮箱：linjieqiong@yalonglin.com，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沟通。

3、一方联系人变更的，需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向原联系人发送的通知、文件继续有效。

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、文件，接收即视为送达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 方	卖 方
单位名称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：巩义市康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517197555 邮箱：496025073@QQ.COM 传真：0371-64349608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037186563 邮箱：297364886@qq.com 传真：0371-67650316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：4110 6060 0010 2101 13318